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極井餐飲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偉民

被告 洪瑋

洪揚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2萬1,75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43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極井餐飲有限公司、江偉民、洪揚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

0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略以：

04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 05 1、查被告極井餐飲有限公司邀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江偉民、洪  
06 璋、洪揚與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簽訂授信約定書（如  
07 原證1所示，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08 款契約書（如原證2所示，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  
09 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8年1  
10 0月27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11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2.295%  
12 （如原證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放  
13 款利率表所示），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  
14 期。嗣後於113年4月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如原證4，  
15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所示），約定自113年1月28日起至114年1  
16 月27日止，增加寬限期1年。
- 17 2、而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  
18 約清償本金時，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同到期；並依系爭貸  
19 款契約書第6條之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  
20 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  
21 遲延利息；另依第7條之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  
22 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  
23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24 金。
- 25 3、詎料被告本息僅繳至113年12月27日，原告遂依系爭授信約  
26 定書第16條之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且上開借款已  
27 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效（如原證  
28 5，催告函及回執聯所示）。又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計192  
29 萬1,759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如原證6，撥還  
30 款明細查詢所示），被告依約自應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31 貸法律關係、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提起本訴。

01 (二)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答辯略以：

03 (一)被告洪瑋部分

04 同意原告之請求。

05 (二)被告極井餐飲有限公司、江偉民、洪揚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06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參、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4份、系爭貸  
10 款契約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放款  
11 利率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催告函及回執聯4份、撥還款  
12 明細查詢單、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洪瑋亦同意原  
13 告之請求，且被告極井餐飲有限公司、江偉民、洪揚經合法  
14 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  
15 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  
16 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3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4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5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26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  
27 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8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  
29 借貸法律關係、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4,43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02 85條第2項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同法第91  
03 條第3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04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伍、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3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4 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王叙閣